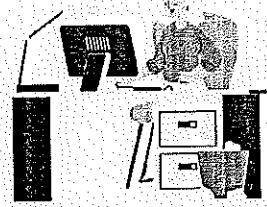


駐外機構職場霸凌防治 線上宣導會

外交部人事處
考核訓練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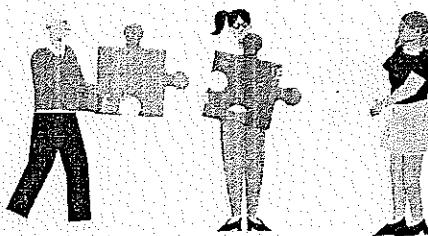


目 次

- 【 1 】職場霸凌的定義
- 【 2 】職場霸凌的態樣
- 【 3 】如何預防職場霸凌
- 【 4 】如果發生了職場霸凌，我該怎麼辦？



【1】職場霸凌的定義



Q1
什麼是職場霸
凌？

A:

法律對於職場霸凌沒有明確定義，但近年來均有法院做出職場霸凌相關解釋：

-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竹勞小字第4號民事判決：在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處罰，所造成的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之行為。
-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勞訴字第76號民事判決：指以敵視、討厭、歧視為目的，以連續且積極之行為，侵害人格權、名譽權或健康權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。
-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1044號民事判決：職場霸凌的要素包含刻意傷害的敵對行為、不斷重複發生及造成受凌者生理、心理等傷害之情形。



Q2
怎麼樣會構成
職場霸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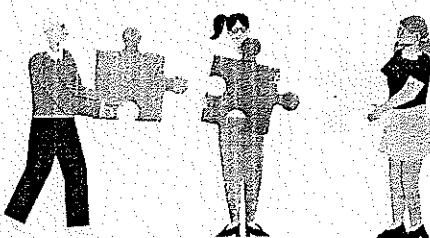
A:

- 01 行為人有主觀上的故意
- 02 行為具有相當期間
- 03 行為造成受害者生理、心理的傷害
- 04 行為超過社會通念容許之範圍

(臺北市勞動局勞動臺北電子報第139期)

有些行為或許不完全符合上述職場霸凌的構成要件（如：非主觀故意、偶發性的行為），但仍有可能涉及刑法普通傷害罪或公然侮辱罪，或者民事的侵權行為，因此行為人並非完全沒有責任。

【2】職場霸凌的態樣



Q3

職場霸凌可能
有哪些態樣？

A :

- **肢體暴力**
如：毆打、腳踢、抓傷、用力推擠等。
- **語言暴力**
如：咆哮、辱罵、嘲笑、諷刺、貶低等。
- **心理暴力**
如：要脅、排擠、孤立、冷暴力、宣傳個人隱私、
阻撓工作表現（給予過重或過輕的工作）、剝
奪個人權益（不同意休假）等。



如果涉及剝奪性、侮辱性言語、行為，將依據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辦理。

Q4

只有上級對下
屬才會有職場
霸凌行為嗎？

A :

不是。
下屬對上級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職場霸凌。

- 霸凌者雖然以職務上具有優勢的上級或資深人員居多，
但職務或資歷不是職場霸凌的構成要件。
- 下屬長期聯合同事抵制上級的命令，或多次刻意當眾頂
撞上級，斬傷其領導威信，都有可能構成職場霸凌。



Q5

只要對方感到
不舒服，就是
職場霸凌嗎？

A :

不是。

職場霸凌成因多元，尚不得逕依一方所述即概予認定。

- 職場霸凌應從行為態樣、次數、頻率、人數、受害者受侵害權利、行為人目的及動機等綜合判斷是否超過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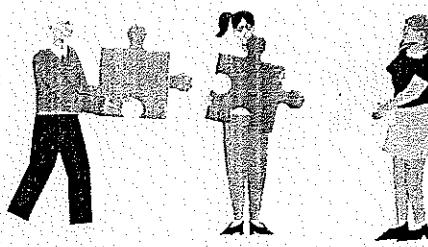
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勞訴字第76號民事判決)

- 職場霸凌涉及人與人關係之互動行為，形式及成因多元，應確實觀察工作內容、職場環境、對工作認知、應對方式、衝突原因、行為方式及結果等情形，並探究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。

(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1044號民事判決)



【3】如何預防職場霸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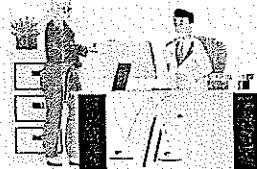


Q6

我應該如何避免職場霸凌？

A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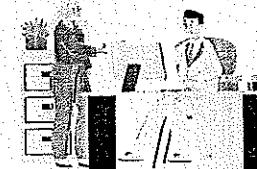
1. 尊重他人：對於不同的意見，應理性溝通，嘗試以對方的立場思考，不作人身攻擊或情緒性的反應。
2. 就事論事：如果與對方話不投機，不要將個人觀感投射在職場上的互動，也不要說對方的八卦或壞話。
3. 公平對待：即使彼此間沒有私交，在分享工作或生活心得時，也不要刻意迴避對方。

**Q7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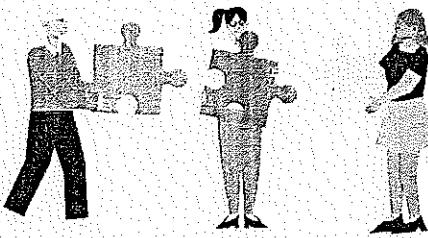
我是主管，我應該如何避免單位內出現職場霸凌？

A :

1. 以身作則：自己本身不要做出可能構成職場霸凌的言語或行為。
2. 關懷所屬：時時關心單位內人員情緒及互動情形，營造友善環境，建立團隊認同。
3. 隨時宣導：利用時機宣導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規定，加深所屬對於職場霸凌的防範意識。



【4】如果發生了職場霸凌 我該怎麼辦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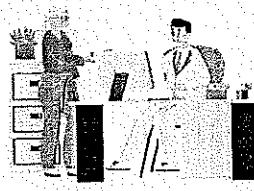
Q8

遇到職場霸凌時，我該怎麼做？

A：

1. 勇敢向行為人說「不」。
2. 向主管反映；如果行為人為主管，向更上級主管反映。
3. 尋求親友情緒支持或使用EAP服務。
4. 持續紀錄及蒐集證據。
5. 向人事處提出申訴

申訴專線：2348-2742
申訴傳頁：2348-2746
申訴電子信箱：wifa@mofa.gov.tw



Q9

我周遭的同事遇到職場霸凌時，我可以怎麼協助他？

**A :**

1. 提醒行為人言行不恰當。
2. 向主管反映；如果行為人為主管，向更上級主管反映。
3. 紿予受害人情感支持，並鼓勵使用EAP服務。
4. 可作為證人，協助紀錄事件。

**Q10**

我發現我的所屬有職場霸凌情形，我該怎麼做？

**A :**

1. 不能預先做任何主觀的預測或判斷。
2. 瞭解雙方互動情形及事件經過。
3. 採取有效的糾正或補救措施。（如：適度調整職務、與當事人觀念溝通、檢視及修正組織文化.....等）
4. 如有必要，協助當事人提出申訴或提報懲處。
5. 關懷雙方後續發展，並鼓勵使用EAP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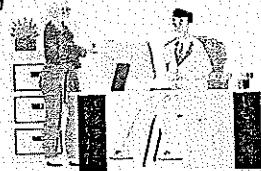


Q11

如果我提出職場霸凌申訴，部裡面如何保障我的權益？

A :

1. 調查小組由外聘委員及部內委員共同組成，確保調查結果專業、客觀、公正。
2. 調查過程全程保密，相關文件中的個資均予隱蔽或以代號呈現，所有參與調查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切結。
3. 訪談均為個別進行，不會有對質的情形。對通報事件、提起申訴或協助調查之同仁，絕不會有不利的處分。
4. 如有需要，將協助提供EAP服務。

**Q12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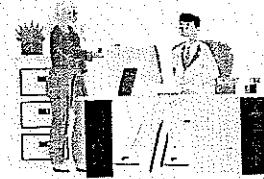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職場霸凌經調查屬實，行為人會接受什麼處分？

A :

如果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，行為人將依情節輕重接受下列處分：

1. 行政懲處。
2. 調離現職（含外館調部、降調非主管職）。
3. 列入當年度考績及日後宜否外派或陞遷之參據。

即使經調查後確認職場霸凌不成立，本部仍將檢討改善內部管理措施或依據調查小組建議作適當處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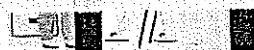


保訓會審理實 際案例分享



案例：某市衛生局臨時人員指訴其股長持續且頻繁施以肢體暴力（拍頭、掐手等）及言語暴力（經常在回答問題時，被股長要求閉嘴，但若沒回應，又會被罵「你啞巴啊！不回答啊」），且股長故意積壓或重複修正公文，造成申訴人沉重之身心壓力。

結果及理由：職場霸凌成立。肢體暴力部分，因缺乏具體事證，尚難認定肢體霸凌行為；言語暴力部分，經訪談多位證人，該股長經常以貶抑性言詞大聲責罵訓斥申訴人，且時間長達半小時以上，頻率每週至少2、3次，亦有證人指證看到申訴人在辦公室哭泣等反應，股長對申訴人所為之責罵訓斥之頻率及持續時間，確實已達到任何人處於相同境地均難以承受之程度；故意刁難惡意針對部分，證人指稱股長確有刻意積壓陳員之公文、無故退件又不指導如何改正，且申訴人離職後，其公文經過小改動或原封不動即可陳核送出，堪認股長確實有無故積壓、針對性刁難申訴人之公文，而造成其工作難以進行之情事。綜上所述，調查小組決議職場霸凌成立。（保訓會113年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）



保訓會審理實 際案例分享



案例：某國小護理師指訴該校校長指派其兼辦午餐、文書業務，且校長態度強硬表示若其不肯兼辦相關業務即請離職或考績乙等，並指訴校長不允許其申請加班，導致其須長期服用藥物，且出現憂鬱傾向。

結果及理由：職場霸凌不成立。職場霸凌事實是否存在，應依行為當時環境與衝突原因，觀察雙方前後應對或互動過程，並審酌行為人之動機與目的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。申訴人工作縱如其所訴工作繁重，惟校長身為該國小之首長，除考量申訴人之個人情況外，更須優先考量校務運作，基於對有限人力之有效運用，與申訴人溝通態度較為強硬，用語措辭較為直接，致申訴人產生挫折而情緒不佳之情事，應係申訴人與校長因立場不同，主觀認定不同產生之誤會。另查相關人員之訪談內容，校長與其他人溝通亦態度強勢、用詞直接，尚難以認定校長故意貶低申訴人。又申訴人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佐證校長故意不讓其申請加班費之情事，難認校長故意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處罰，對申訴人有持續性冒犯之霸凌行為。（保訓會112年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）



保訓會審理實 際案例分享

案例：某市衛生局科長因認為所屬甲君對自身業務掌握度不佳、經多次指導效果不彰，於111年8月至9月間三度稱呼甲君為「豬頭」，致甲君感到身心受創，分別向單位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及向法院提出民事侵權行為告訴。

結果及理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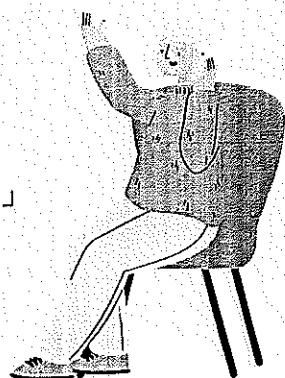
- 職場霸凌不成立：**科長三度稱呼甲君為豬頭，經甲君反映後，已改稱呼為○女士，並於LINE對話紀錄中表示歉意，故其應屬一時情緒引起之偶發行為，難認有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之行為。（保訓會112年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）
- 侵權行為成立：**科長三度稱呼甲君為豬頭，已具針對性，自屬攻擊性之言詞，令對方感到難堪，顯足以貶損甲君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故甲君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於法有據。（臺灣新竹地院112年度竹簡字第458號民事簡易判決）



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是你我共同的責任

倘有相關問題
請洽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相關資訊可參考外交服務網「性騷擾防治專區」
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專區」
路徑：文件管理→單位分享區→人事處



★本部性騷擾及職場霸凌申訴管道：

- (一)專線電話：02-2348-2742
- (二)專線傳真：02-2348-2746
- (三)專用電子信箱：wifa@mofa.gov.tw

★本處已設置「性騷擾防治專區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專區」，

路徑：內外網首頁或是由「文件管理→單位分享區→人事處」

★本部對於申訴案，均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及公平原則，

對通報事件、提起申訴或調查之同仁，絕不會有不利之處分